

# 亲爱的，等等我

晋江原创网  
超人气现言  
令人欲罢不能的  
甜情蜜爱

*Wait for Me,  
dear*

为什么要牵我的手?  
因为和你在一起，我很温暖

容光  
著

看优雅腹黑医生如何用甜蜜宠溺技能  
“捕获”呆萌少女

**五星级男神的挚爱情史**

# 亲爱的， 等等我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花山文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亲爱的，等等我 / 容光著. —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511-2429-4

I. ①亲… II. ①容… III. 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35483号

---

书 名：亲爱的，等等我  
著 者：容 光

---

策划统筹：张采鑫

特约编辑：翡翠

责任编辑：卢水淹

责任校对：齐 欣

封面设计：刘 艳

美术编辑：许宝坤

内文设计：刘 清

出版发行：花山文艺出版社（邮政编码：050061）

（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销售热线：0311-88643221/29/35/26

传 真：0311-88643225

印 刷：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10×1000 1/16

印 张：20

字 数：492千字

版 次：2015年9月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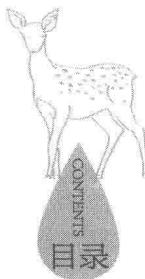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511-2429-4

定 价：29.80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 亲爱的,等等我

<b>Chapter 01</b> 故人与我初相识	001/	<b>Chapter 09</b> 暖色仲夏夜之梦	088/
<b>Chapter 02</b> 谁家明月照沟渠	010/	<b>Chapter 10</b> 那些过不去的坎	096/
<b>Chapter 03</b> 眨眼总是遇见你	017/	<b>Chapter 11</b> 我的瑾瑜与箴言	102/
<b>Chapter 04</b> 旷野上的夜明珠	028/	<b>Chapter 12</b> 来自命运的礼物	107/
<b>Chapter 05</b> 五年没啥了不起	040/	<b>Chapter 13</b> 明亮的玻璃罐子	112/
<b>Chapter 06</b> 记忆总是像首歌	053/	<b>Chapter 14</b> 跑不掉的我和你	120/
<b>Chapter 07</b> 对你好无需原因	070/	<b>Chapter 15</b> 该忘的我都会忘	125/
<b>Chapter 08</b> 忘记那些过去吧	078/	<b>Chapter 16</b> 做最勇敢的自己	132/



## 亲爱的，等等我

Chapter 17 就在这里等着你	138/	Chapter 26 全世界从此明亮	211/
Chapter 18 姗姗来迟的释怀	148/	Chapter 27 永不不说再见	221/
Chapter 19 赠我以人间烟火	155/	Chapter 28 信赖也是纪念品	228/
Chapter 20 偏迎来东窗事发	164/	Chapter 29 他从未离开过我	235/
Chapter 21 我等你的好消息	171/	Chapter 30 亲爱的，等等我	244/
Chapter 22 故事之外的故事	180/	尾声	254/
Chapter 23 永远等不到的人	188/	番外 陆医生的恋爱心路 历程报告	258/
Chapter 24 你就不要想起我	196/	番外 所有的相遇 都意义重大	261/
Chapter 25 谁也不是那个他	205/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 Chapter 01 故人与我初相识

我从宿舍走出来的时候，像是一条被捞出水在阳光下暴晒的鱼。

六月的酷暑，阳光毒辣得令人发指，而我竟然没有抹防晒霜，也忘了带太阳伞。

走出楼道的一刹那，我几乎立马萌生了逃回寝室的冲动，可是一想到刚才发生的事情，又觉得这么晒一晒也没什么大不了了。

走得匆忙，我摸了摸包里仅有的一张饭卡，沮丧地想要给谁打个电话，求好心人给点儿钱，让我去网吧或者校外的甜品店，随便什么地方，坐一下午，只要有空调就没问题。

可是手指划过触屏，几乎是第一时间碰到了他的名字，我望而却步。

怎么办，在阳光下溜达，还是回寝室？

我赌气地想，冲回去拿把伞、带点儿钱也没什么吧？大不了拿了东西就走。

这么想着，我又噌噌噌爬回三楼，给自己打气。

门是虚掩着的，大概是刚才我走的时候没有关严。我有些迟疑地在门口站了几秒钟，然而已足够让我听清里面的对话了。

朱琳说：“其实也没什么，你别气了，她家有钱你又不是第一天知道。再说了，就算这次比赛名额给她了，她也不见得就能拿奖，毕竟她有几斤几两我们都看在眼里。”

然后是沈姿的声音，带着几分怒气和不甘心：“可我准备了那么久，几个星期以来每天都在背，凭什么就让她给抢走了？”

“好啦好啦，又不是只有你在背，其实嘉嘉也很努力啊！”

思媛试图帮我说话，却猛地被沈姿打断：“你到现在还在帮她是不是？”

“我不是帮谁，就是……就是实话实说嘛！”思媛的声音渐渐变小，最后还是劝了一句，“以前都是你出去比赛，拿了那么多奖也够了吧？让一次机会给嘉嘉也没什么关系啊……”

“这是什么歪理？我去参加比赛是因为我本来就比她好，谁规定拿奖拿得多就该把机会让给那些没有真本事、只会拿钱砸人的人？”

朱琳也在附和沈姿。

而我僵在门外，彻底丧失了推开门的勇气。

偏偏祸不单行，就在我站在原地一动不动时，手机忽然响了，是前段时间刚换的……《葫芦娃》，声音大得要死，响彻走廊。

我还没来得及从包里将手机拿出来，就看见沈姿霍地拉开门，寝室里的三个人齐刷

# 亲爱的， 等等我

刷地把目光投向我。

我整颗心都在发凉，却维持镇定地看着沈姿那副疾恶如仇的姿态，慢慢地说了句：“我怎么说你都不信是不是？”

她冷眼看着我，一副“你当我是傻子”的表情。

我又看看思媛，看看朱琳，两人都沉默不语。于是我转身就走。

钱没拿，太阳伞也没拿，我就这么拽着手机又一次跑出宿舍楼，把自己暴晒在毒辣的阳光下。

我接起电话，听见那头传来陈寒好听的声音，像是湖水里的层层涟漪，泛起一圈一圈温柔的波纹。

他问我：“祝嘉，你在哪儿？”

“宿舍楼下面。”

“你要出门？”

“随便逛逛。”

陈寒笑了两声：“这么热的天，随便逛逛？”

我尴尬地用手挡在脑门上，试图遮住刺眼的阳光：“闲着无聊。”

“我在步行街的甜品店，要来吗？”他饱含笑意地问。

我几乎喜极而泣：“来！立马来！等我十分钟！”

然后我挂了电话飞快地往校门外的步行街冲去。

从热死人的室外跨进空调十足的室内，我觉得自己简直就跟从地狱里爬出来重获新生了一样，而我的救命恩人姿态闲适地坐在角落的桌边，看见我时，露出了个浅浅的笑容。

啊，何止是重获新生，简直就是久违的阳光普照大地！

我连步伐也变得没那么急躁了，而是十分“淡定从容”地走到他面前，拉开椅子坐了下来。

我甚至调整出一个十分可爱的笑容，用我练习过很多次的那个姿势稍微歪了歪头：“怎么忽然良心发现，要请我吃东西了？”

陈寒把一碗糯米白雪推到我面前：“上个月参展的画被人买了，怕某人说我不够意思，所以拿到钱的第一时间就打算意思一下。”

我热得不行，舀了一大勺碎冰塞进嘴里，然后满足地笑了：“喊，请吃甜品就想把我糊弄过去？”

“就知道有的人贪心，所以晚饭也一起请了吧。”

陈寒像是拿我没办法，露出一抹无可奈何的笑，然后抽了张纸巾给我：“嘴角有点儿糯米……嗯，就是那里。我刚才也叫了沈姿她们，晚上去哪里吃，你决定吧。”

他话还没说完，我已经僵住了。

他叫了……沈姿……

对啊，我怎么忘了，有他在的地方怎么会没有沈姿呢？

刚才还甜蜜蜜的糯米一下子有些腻，我拿着勺子，慢慢地问了句：“是叫她们来吃饭，还是甜品也一起？要是——”

话还没说完，就听见玻璃门被人推开，老板娘那句“欢迎光临”和朱琳那句“热死

人了热死人了”同时响起，我只觉得浑身一震，连头都不大敢回了。

陈寒朝大门的方向挥了挥手。

我几乎是仓促地把勺子扔进碗里，噌一下站起身来：“那个，我还有事，先走一步！”

跟沈姿她们擦肩而过时，我看不见她们的表情都很奇特，沈姿自然是冷冰冰的，带着敌意，朱琳则是有几分尴尬，只有思媛叫了我一声，朝我好脾气地笑了。

我都不知道自己的脸上是什么样的表情，只能胡乱地点点头，然后走出了店门。

隐约听见陈寒叫了我一声，语气如何我也无暇分辨。

又一次，这条孤零零的鱼暴晒在阳光下，我觉得我都快被晒死了，有气无力地拖着沉重的身躯往回走。

世界上最可怕的事情不是被人误会，也不是被人误会后在阳光下暴晒二十分钟，而是被人误会、在阳光下暴晒了二十分钟之后，忽然发现呵呵呵，你没带寝室钥匙。

我有气无力地在门口站了一会儿，没办法，只能打电话给我那久违了的母亲大人，要她帮我送点儿钱来。

一般情况下，如果不是必要的话，我是绝对不会打电话麻烦她老人家的。

我就这样在宿舍阴凉的走廊上席地而坐，玩了好一阵子手机，中途挂了陈寒三个电话，收到连续五条“你在哪里”的短信，最后他的耐心也在我的“拒不回应”态度下消磨殆尽。

李叔叔打电话来的时候，我总算松口气，跑下了楼。

他是我妈的下属，每次我妈有什么东西要带给我，都是他来。

我坐进车里，从他手上接过一张新办好的银行卡，礼貌地道了谢，请他顺路把我载去市图书馆。

我妈效率就是高，办张卡再送过来也只用了半个小时。

我还在车上时，她给我打了个电话：“你要去酒店住？”

“嗯，和寝室里的人闹了一下，出去住两天。”

“有房子不住，住什么酒店？”从她的语气中我几乎可以想象出她皱眉的样子。

我说：“就想败家，花你的钱，你准不准？”

她一下子笑起来，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行，败吧败吧，准了！”

她说的是为了方便我，专门在离学校只有二十分钟路程的地方买的一套房子。不过那套房子是她现在的老公为了讨好我亲自选的，所以我几乎不去。

从学校到市图书馆要一个多小时的车程。我闭眼靠在后座，脑子里全是那堆破事儿。

我几乎能想象出两天之后的周一，当我出现在班上，会看见怎样的鄙夷目光。

祝嘉又用钱砸人了。

祝嘉靠着关系打败了演讲队百战不殆的沈姿，获得了参加外研社杯的唯一名额。

祝嘉仗着自己家里有钱，做了亏心事不敢见人，立马撒腿走人，在校外住了两天。

祝嘉……

我正胡思乱想，握在手里的手机又一次响起，我睁开眼睛，发现来电的人是陈寒。我接起来，没说话。

陈寒的声音没了先前的温度，变得有些严厉：“你在哪儿？”

“车上。”

# 亲爱的， 等等我

“打算去哪里？”

“酒店。”

面对陈寒，我一向是不会撒谎的。

他顿了顿，才说：“祝嘉，做错事情了不去面对，打算逃避到什么时候？”

我呼吸一窒，他也觉得我做错了？

“我都听沈姿说了，你想参加决赛，所以找了杨书记帮忙，系主任直接决定让你去了。”

“……”

“你这么做对沈姿并不公平，你一向知道她有多努力。”

“……”

“沈姿很难过，都要哭了，你做事情之前是不是只考虑自己的感受，别人怎么想你压根儿不管？”他难得对我这么凶。

“……”

“回来吧。”他像是有些疲于教育我，仿佛我就是个不听话的孩子，“有什么事情和沈姿当面说清楚，都是好朋友，没必要——”

“谁和她是好朋友了？”我一字一句地打断陈寒。

他一下子安静了。

“你第一天知道我家里是什么来头吗？第一天知道我为达目的不择手段吗？我就是跟杨书记说了两句话，杨书记就是打定主意让我去了，你找我有什么用？有本事你让她也找杨书记去，告诉杨书记她要去啊！我——”

“祝嘉！”他的声音骤然降至冰点，严厉又生硬，全然不带一点儿温度。

我停了下来，听见他用一种陌生的语气说：“我以为你还有救的，没想到已经病入膏肓了。”

我喉咙一堵，笑出了声：“公主病是吗？”

他没回答我，只是干脆利落地挂了电话，留给我一片冰冷的忙音。

我转过头看向窗外，眼泪都要出来了。

相比学校的图书馆，我一向更偏爱市图书馆。

市图书馆共八层，八层楼都是落地窗，朝外看是一片偌大的湖，湖边林木茂盛，湖中小桥流水。

在这种地方看书，很容易就萌生一种我是风光霁月读书人的……错觉。

我照例在六楼的窗边坐了下来，手里捧着一本莫泊桑的原著。

我的基础法语老师从我们上课第一天起，就不断把他心爱的莫泊桑拎出来做榜样：“作为法语专业的学生，此生不读莫泊桑，请面对法兰西共和国的旗帜忏悔一万次！”

到目前为止我觉得莫泊桑还不错，但无论如何也难以达到基础法语老师那种激情四射的地步。

我偷偷抬眼看了看邻桌的男人，哟，他也在啊？

我严肃地捧起书，假装很认真地看着，然后不时用余光偷偷瞧他。

今天他穿了一件浅蓝色的T恤，颜色很衬他，显得整个人更温和干净，像是刚从海水里捞出来的一样。

从大二开始我就常来这个图书馆，而这个男人似乎也是这里的常客，一年多了，我

总能在周末碰见他。

我还偷偷观察过他看的书，都是跟心理学相关的。

当然，观察这种事情不怪我变态，只怪他太引人注目，光看侧脸也能看出他的帅哥属性。我猜他的年龄在二十五到三十的样子，估计是个……心理医生？

这时候图书馆里几乎没什么人，夏日炎炎正好眠，估计也没人会顶着毒辣的太阳跑来看书。

我坐在自己的老位置，一点一点偷偷用余光瞧他，他也坐在老位置，离我很近，一桌之隔。

这一次，我又开始执着地去看他手里那本书的封面，试图看出书名，结果脖子才抻到一半，忽然见他站起身来。

我赶紧缩回脑袋，假装津津有味地看自己的书。

余光注意到他迈开长腿，走进了两排书架之间，片刻后又重新取了本书回来。

我做出一副聚精会神的模样，却不料他竟然直直地走向我，把那本书放在了我面前。我怔怔地抬头看他，总算第一次近距离观赏到了他的正脸。

啧啧啧，怎么会好看成这样？英俊雅致的脸，眉眼间带着日月之光，浅浅淡淡，如诗如画。

我下意识地开始在脑子里变身帅哥鉴赏家。

“《趣味心理学玩赏》。”他报出书名，目光柔和清淡地看着我，“适合对心理学感兴趣的外行。”

我愣愣地盯着他，不大明白他给我这个干吗。

一片寂静中，他对我微微一笑，露出一个惊艳众生的笑容，然后不疾不徐地说：“如果不喜欢单泊桑的小说，可以看看这本，这本应该比我好看。”

我花了三秒钟才明白他在说什么。这本应该比我好看……

这本……

应该……

比我好看……

所以挑了本好看的给我，这样我就不会一直盯着他看了？

我的大脑瞬间进入宕机状态。

也就在这样短暂的时间里，他又一次优雅闲适地回到邻桌，重新坐了下来，捧起了书。而我石化在自己的位置上，默默品味着脑部充血的滋味。

怎么，看帅哥也有错？难道我炽热的目光打扰到他看书了？果然是天不遂人愿，在学校受了打击就算了，出来打发时间也一样受刺激。

我默默地捧起他给的那本书，再加上自己的莫泊桑，镇定地以仙女的姿态朝书架另一头的座位走去，其间因为太从容不迫、目不斜视，一脚端上了书架旁边的小凳子，发出一声无比突兀的响声。

我看见大门那边的管理员大妈迅速朝我投来严厉的目光。

下一刻，仙女变成鸵鸟飞快地跑了。

说实话我压根儿看不进去，捧着莫泊桑看了二十多分钟了，页码也堪堪从 37 变成 37。按照基础法语老师的要求，我这速度何止“呵呵”二字可以概括。

可我才跟陈寒结束了那个不愉快的通话，寝室里也有一摊子烂事等着我，专注得起

# 亲爱的， 等等我

来才怪。

我索性趴在玻璃桌上打瞌睡，不知不觉居然睡着了。等我醒来时，吓了一跳，窗外的天色暗得吓人，我差点儿以为我一觉睡到了晚上。

还好有雷声轰隆响彻耳畔，我看了眼手机，下午四点半。

竟然下雨了。

我没带伞，只好又看了会儿书，五点钟的时候雨都没停，可我的肚子已经饿得咕咕叫了，于是趁着雨势稍小时，走到了图书馆的大门口，打算冒雨去不远处的麦当劳吃一顿。

就在我跃跃欲试地打算冲进雨幕时，身侧忽然响起一个声音：“没带伞？”

我倏地转过头去，看见“心理学先生”正不急不缓地撑开一把深蓝色的雨伞，目光停留在我的脸上。

我想起他给我书的那一幕，顿时脸红了：“嗯，是啊，没带……伞……”

我都不知道自己的语序何时能断得这么娇弱无力了，简直换身衣服就可以穿到古代的某某地方招揽顾客。

真想咬掉自己的舌头。

心理学先生的目光若有似无地在我涨红的脸上停留片刻：“你要打车吗？我可以送你去。”

他抬了抬下巴，示意可以把我送到图书馆对面乘坐出租车的地方。

我犹豫了一下，指了指再远一点儿的地方：“能跟我去那里吗？”

我指的是一家酒店，我妈曾经带我去住过。

我看见他的眼神一下子变得有些奇异，瞬间反应过来自己说了什么，于是赶紧解释：“我的意思是，麻烦你把我送到酒店门口行吗？不是跟我一起去……”

他倏地笑起来，眉眼一下子变得弯弯的，嘴角也微微扬起。

我很窘，却又无端觉得这个笑容很好看。

他点点头：“好。”

就这样，他陪我一起走进了雨幕。

哎？这事儿是不是挺奇怪的？

我琢磨着，一年多了，每次都遇见，怎么偏偏今天就有了交集？先是被他识破我偷看他，再是下雨天一起打伞，我觉得这事儿还真挺偶像剧的。

我忍不住侧过头去看他，结果正对上他波澜不惊的沉稳目光，于是一个不留神，脸又唰的一下红了。

他饱含笑意地问我：“热吗？”

“啊？”

“热得脸都红了。”

我瞬间羞愤欲绝，却还不断点头，配合地用手扇扇风：“是啊，鬼天气，下雨了也不降温。”

我镇定自若地目不斜视，继续走着，余光却似乎察觉到他唇边的笑意渐浓。

他把我一路送到酒店门口，途中我的余光从他握着伞柄的修长手指一路扫到他高我一个头的脸上，然后沿着他细腻光滑的皮肤一路直奔笔直的身姿，从头到脚观赏了一遍。极品。

简直只有这庸俗的两个字可以形容。

他停在大门口，朝我笑了笑：“好了。”

我赶紧道谢：“麻烦你了，不好意思啊！”

我朝他挥挥手，然后一路蹦跶进了酒店的柜台，结果在前台小姐的一句“您好，身份证”之下，顿时傻眼了。下一秒，我迅速奔出大门，朝着那个还没走远的身影大叫：“喂——等一下啊！”

他压根儿不知道我在叫他。

我只好又一次冲进雨幕，一路小跑到他面前，急急地拽住他的小臂。

他吃了一惊，回过身来诧异地望着我：“怎么了？”

“那个，我没带身份证，能不能麻烦你……麻烦你帮我登记一下？”我尴尬得要命。

我当然知道这是一个很无理的要求，明明素不相识的两个人，我居然开口要他帮我开房……指不定被他想成什么样的人了。

对上他探寻的目光，我着急地解释说：“我是C大的学生，法语专业的，我叫祝嘉。因为一点儿事情，今晚要住在酒店，结果出来得太慌了，忘了带身份证，不好意思，能不能麻烦你——”

“走吧。”他又扬起嘴角，把伞举过我的头顶，挡住了细密的雨水。

哎？

这么容易就答应了？

我愣愣地跟上他的步伐，第三次被他弄得有点儿莫名其妙。

看来是托了陈寒的福，我发现自己的脑回路一下午都跟不上我的智商，虽然我知道要是沈姿在这里，肯定会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一句：“那是因为你根本没有智商啊！”

想到那两个人，我的情绪又一次低落下来。

心理学先生帮我办好了入住手续，然后把房卡递给我，其间我又一次观赏到了他飘逸隽秀的字迹，以及从侧面看非常浓密的睫毛。

我特别不好意思地说了句：“谢谢，真的麻烦你了。”

他笑了笑，叫了一声：“祝嘉？”

“哎？”

“我记住了。”他用那双好看的眼睛注视着我，然后又对我笑了笑。

我觉得这货简直是在跟我放电，并且一次比一次电压高，堪比皮卡丘的十万伏特。

我头脑发晕地在这样的笑容之下愣了愣，然后问他：“那你呢，你叫什么名字？”

他薄唇轻启，留下三个叫人神魂颠倒的字：“陆瑾言。”

哇，我第一次听人把自己的名字说出了乌衣巷陌的落日余韵、南宋词人的婉约慵懒，以及江南名妓的风姿绰约。

好吧我承认，最后这个比喻貌似不大恰当。

总之我就这么拿着房卡飘回了房间。

就在我失神之际，又是一通电话响起，我低头一看，飘上云端的好心情顿时又跌回谷底。

陈寒有力地问我：“你在哪里？”

“酒店。”

# 亲爱的， 等等我

“不打算回学校了？”

“不回了。”

“哪家酒店？”

“紫荆。”话刚出口我就后悔了，我真痛恨我这种面对陈寒无话不说并且只说真话的习惯。

所以一个多小时后，当我睡眼蒙眬地从床上和衣醒来，打开被人敲响的门时，毫无意外地看见了陈寒。

他脸色沉沉地盯着我，一点儿也不客气地就走了进来，还顺手把门带上了。

我下意识地说：“关什么门啊？被人看见还以为我俩啥关系呢，万一沈姿看见怎么办啊？”

他的脸色瞬间更阴沉了。

我下意识地退了两步，让他进屋，然后不说话了。

他走到我面前，居高临下地看着我，用一种严厉的声音问我：“到底怎么回事？”

我抿了抿唇：“你不是都听沈姿说了吗？还问我干什么？”

“我想听你再讲一遍。”他如是说。

这句话叫我一下子激动起来，蓦地抬头凶他：“你少来马后炮！罪都给我定了，当着沈姿的面电话也给我打了，人也骂完了，现在才来问事情经过？你不是都判了我死罪吗？午门斩首之后还能再次拷问？”

他显然没料到我会这么大反应，愣怔了片刻，随即伸手来拉我，像是以前一样。

我在他碰到我之前后退两步，又平静下来，忽然开始长篇大论。

事情就是，外研社杯是外语专业最大型权威的演讲比赛。

我和沈姿都是演讲队的，也都报了名，以往都是她代表学校参加各大比赛，而这一次，杨书记认为可以给别的同学一些机会，所以找了我。

当我在办公室和书记谈话时，恰好有同年级的女生来找她签字，结果断章取义，把事情说了出去。

后来不知怎么回事，谣言就演变成了我找杨书记谈话，希望能取代沈姿，得到参赛的机会。

我妈是生意人，本市非常著名的明远集团执行董事长。

于是谣言不知道何时变了质，又成了我凭借家里的关系和手段，抢走了沈姿的比赛机会。

我平静地把话说完，看都不想再看陈寒，指着门口的方向：“你走吧。”

他在原地顿了几秒钟，忽然走上前来，一把拉住我的手，把我抱进了怀里。

这是我贪恋已久的怀抱，熟悉已久的味道。

我忍住眼泪，非常有力地挣脱出来：“你这个样子，被沈姿看到了会误会的。”

他浑身一僵。

“快回去吧，不然沈姿知道你来了，恐怕恨我恨得更厉害。”我劝他。

陈寒看了我好半天，最终还是转身走了。

我听见那声关门声，这才忍不住红了眼睛，最后趴在床上时，收到了他的短信。

“我会把事情跟沈姿说清楚的，回学校的时候注意安全。”

我的眼圈又红了。

最受不了他这副老好人的样子了，明明喜欢沈姿，却又总是对我好。

我更受不了的是，为什么明明跟我相识、被我暗恋六年的他会这么轻而易举成为沈姿的俘虏？

偏偏是那个处处比我好那么一点儿的沈姿。

我气得索性关机睡觉，也来不及琢磨他的那句“我会把事情跟沈姿说清楚的”究竟是什么意思。

我以为他要说清楚的是我和沈姿的误会，无论如何也不会猜到，他想说清楚的还有别的事情。



## Chapter 02

### 谁家明月照沟渠

等我从床上迷迷糊糊地爬起来时，脑袋晕乎乎的，转头看窗外，才发现天都黑了。再开机，发现已经是晚上九点半了，老天，我居然睡了几个小时！

我吸了吸鼻子，发现有点儿感冒的迹象，肚子也空空的，只好拿着我妈给我的银行卡，又揣好了房卡去楼下找药店和餐厅。

秉承肚子最重要的原则，我没急着买药就走进了麦当劳，都点完餐了才发现这里不能刷卡。我一头黑线地连连道歉，只能下楼重新找了家看上去十分高端的餐厅，先问了门口的迎宾小姐能刷卡吗，得到肯定的回答才进去。

我也不知道我妈给的卡上有多少钱，反正按照她的习惯，肯定不会少。

随便点了几个听起来很洋气、很上档次的菜，我捧着凉凉的西柚水小口小口地吮着，东张西望，结果好死不死，叫我发现了令我震惊的人。

那不是……

心理学先生吗？

或者，叫他陆瑾言更恰当。

这么荡漾的名字，我当然是一次性就记得牢牢的了。

我目不转睛地看着靠窗的那张桌前，陆瑾言和一个中年男人相谈甚欢。

之所以判断出他们相谈甚欢，是我注意到了他浅浅的笑容，他扬起嘴角的样子特别好看，清隽雅致，像是春日里抽出新绿的柳枝，清新温柔，英俊得叫人把持不住。

然后我慢慢地琢磨出一个结论：大晚上的和一个男人在这种气氛唯美浪漫的地方相谈甚欢……剩下的不言而喻。

我特别遗憾地看着他，有点儿搞不懂，为什么优秀的男人就是不爱给女人机会？

等到我的菜都上来以后，我就顾不上看他了，捧起米饭大快朵颐。九点半还没吃晚饭，我都快饿疯了。吃得差不多的时候，我抬头又看了一眼，这才发现那个中年男人已经走了，只剩下陆瑾言一个人坐在那里。

大概是我的目光太炙热，又或许是这个时间餐厅里几乎没什么人，他很容易就看见了我。

我简直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脸红！

我在这里吃饭，又没像个变态一样跟踪他，更没有偷偷看他，然而我就是这么不明白地脸红了！

我含着满嘴的饭，看着他姿态好看地站起身来，然后走向了我。于是我立马以超快的速度开始咀嚼，试图在他抵达之前解决掉鼓鼓囊囊的口腔。

万幸，在他坐在我对面之前，我强行吞掉了这口饭。

于是在他那句尾音上扬的“祝嘉”之后，我不负众望地打起嗝来，一个接一个，显然是被噎住了。

我一边打嗝一边宛若受惊的小鹿般望着他：“陆……陆瑾……陆瑾言……”

每一个停顿都是一个不大和谐的打嗝声。

生平第一次，我觉得自己充满了喜感，每一个细胞都在叫嚣着：“你应该进军影视圈攻克最具喜感小金人奖！”

而在我这样异常羞窘的状态下，我听见他含笑说了一句：“一字一顿，我该谢谢你这么重视我的名字吗？”

“不、必、了。”

他勾起嘴角，把桌上那杯西柚水递给我，我也不客气，端起就咕噜咕噜喝了几口，饱嗝君终于消停了。

他定定地看着我的眼睛，这叫我有些心虚，因为我知道我哭过以后眼睛会肿。他问我：“这么晚了才吃饭？”

“嗯，睡过头了。”

“声音怎么哑了？”他很细心。

我老老实实地回答说：“从酒店出来不是追了你吗？淋雨了，回去之后没换衣服就睡了，估计感冒了。”

“吃药了没？”

“还没，先填饱肚子再说。”

说真的，我很好奇我怎么会这么自然地和他有一搭没一搭地谈话，像老熟人一样。而他看我放下筷子，又问我一句：“对这里熟悉吗？”

我摇摇头：“就知道市图书馆和紫荆酒店。”

“那我带你去买药。”他对我笑了笑。

啊啊啊，又是那种笑容，十万伏特！皮卡丘！

我下意识地点点头：“那你等等我，我去结账。”

在柜台刷卡的时候，我回头就能看见站在门口的他，身姿挺拔，侧脸英俊，在夜色之中干净得不像话。

他换了一身白衬衣，下面是条休闲西裤，明明是极简单的搭配，不知为何硬生生地被他穿出了水墨画里的风流意蕴。

走出门时，我遗憾地撇了撇嘴。

这种人居然喜欢男人，当真是暴殄天物。

其实我有些跟不上自己的脑回路，因为事后我才想起来，与其为他人的性取向担心，此时的我明明应该为自己是不是遇见了拐骗小姑娘的怪叔叔而担心好吗？

反正遇见陆瑾言之后，一切的不正常都变得顺理成章起来。

走了没多久，路边果然出现了一家药店。陆瑾言带我走进去，买好了药，然后又送

# 亲爱的， 等等我

我回了酒店。

雨后的夏夜终于有了一点儿凉意，我呼吸着充满泥土芬芳的空气，长长地舒了一口气。他问我：“小姑娘家的，大晚上的为什么住酒店，不回学校？”

我本来该十分警觉地保持缄默，不透露太多私人信息，可是鬼使神差地，我就坦白了：“和室友闹矛盾了，这时候回去不太好。”

他微笑着，一副洗耳恭听的模样。

然后我就十分不矜持地把这个熟识一年多的陌生人当成了垃圾桶，噼里啪啦倒豆子似的把和沈姿的矛盾一五一十说了出来——当然，我只说自己家里条件还行，完全没有透露我妈的信息。

我说得义愤填膺，必要的时候还激动地做了几个手势，就跟在演讲队训练时一样。

我看见他忍俊不禁好几次，眉眼弯弯的竟也十分好看，于是忍不住继续这么搞笑地说了下去。

等到我说完，他摇摇头，像是感慨万千地说了句：“现在的小姑娘……”

我忽然有点儿不服气：“什么叫作现在的姑娘？说得就跟你七老八十了一样！”

他问我：“你多大？”

“二十一。”

“我三十了，大你九岁，难道不该叫你一声小姑娘？”他饶有兴致地看着我。

我嗤了一声：“行行行，您是叔叔辈的，我叫您一声叔叔行吗？”

他又一次低低地笑起来。

啊啊啊，简直是令人发指！明知道自己笑起来的样子好看到让人心醉神迷的地步，能别这么一直迷惑小姑娘吗？

然后他问我：“你一直就这么自来熟吗？”

我微窘：“这叫自来熟吗？一年半了，每回去图书馆你都在，看着都眼熟了好吗？”

他用一种略深沉的目光看了我两眼，微微一笑，然后不说话了。

酒店的大门近在眼前，我特别不满意地跟他挥挥手：“叔叔再见！”

酒店门口的服务员表情奇特地望着我们。

我看他再一次弯起嘴角，然后目光柔和地注视着我：“再见，祝嘉。”

我又一次莫名其妙红了脸，简直不知道为什么。这人不管说自己的名字还是说别人的名字，都跟一字一句饱含芬芳似的，活像简单的汉字从他嘴里吐出来，就成了温润光泽的珠玉。

我隐约有种他跟我熟识已久的感觉，但明明又是第一次产生交集。

就这么一路走进电梯，我觉得有些离奇。

第二天我在市中心逛了半天街，买了几件衣服，又在网吧玩了半天的飞行棋，晚上回酒店倒头就睡。

第三天是星期天，我睡了个懒觉，琢磨着实在没事做，下午的时候就又去了图书馆。

天气又热起来，图书馆里还是只有三三两两的人。踏进六楼时，本来是下意识地往陆瑾言平时坐的位置看去，谁料真看见人以后，我竟然无端雀跃起来。

我猜我是孤零零地在酒店待了两天，终于为看到熟人而开心。

我笑嘻嘻地从书架上取下我的莫泊桑，这一次没有坐在我的老位置上，而是脚步轻快地来到他旁边，十分坦荡地坐在他的邻座。